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吳宥瑩

王曉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宥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4139元，及自民國114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5757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315元由被告吳宥瑩負擔、新臺幣2萬3722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對被
告吳宥瑩假執行；但被告吳宥瑩如以新臺幣67萬4139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萬5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
05 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6、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06 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其聲明
08 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
09 卷可稽（本院卷第137至14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10 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吳宥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吳宥瑩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
17 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
18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利
19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
20 利率0.575%機動計息，吳宥瑩應自112年4月22日起按月攤還
21 本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2 外（被告違約時為2.295%），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
2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4 違約金。詎吳宥瑩僅還款至113年12月21日即未再清償，依
25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吳宥瑩之存
26 款抵銷後，尚欠本金67萬4139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27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8 (二)吳宥瑩另於112年4月7日邀同被告王曉麗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29 借款25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
30 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8年4月11日
31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吳宥瑩應自112年5月11日起按
02 月攤還本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
03 延利息外（被告違約時為2.295%），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算之違約金。詎吳宥瑩僅還款至113年10月10日即未再清
06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
07 0萬5757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8 王曉麗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王曉麗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目前無力清償等
13 語。

14 吳宥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7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18 詢單、抵銷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81頁）。王曉麗
19 雖辯稱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然於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所
20 辯尚非可採。又吳宥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
22 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3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蔡沂健